

國立臺灣圖書館115年報廢財產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 二、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三、本案標售資訊已於**本機關網站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標售資訊，訂於**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本館（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7樓7022會議室開標。當天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天上午9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四、截標日期：**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止**。
-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每日上午09:30-11:30、下午2:00-4:00安排參觀，並請先致電本館人員作安排，電話(02)2926-6888分機6723黃先生）。
- 六、投標廠商資格：
具有清運能力之資源回收業者，廢棄物清運業者、自然人、法人。請檢附登記證等證明文件影本或自然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各種證件影印本，文件上請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廠商印鑑。
- 七、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 （一）填具投標單(含本館報廢財產及物品報價單)：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

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二) 投標單應以鋼筆、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電腦打字。

(三)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四)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新臺幣1萬3,000元)。

1、票據繳納：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滙票繳納。

2、以現金繳納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國立臺灣圖書館7樓秘書室之出納人員；或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專戶，其戶名為「**國立臺灣圖書館401專戶**」，帳號為17130058991。

八、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本館報廢財產及物品報價單」連同證明文件及應繳「保證金」(新臺幣1,300元整)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機關。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投標保證金、登記證明件或身分證明文件、納稅證明，缺其一（或以上）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所訂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須高於標售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

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3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所繳保證金可抵繳價款）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授權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授權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二、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115年4月24日**（決標日起3日內）

前至本館出納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可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四、本案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並由得標人自行清運，本機關不負責運輸費用，得標人須於繳款後7日內清運完畢。如未依期限完成清運處理，本機關將請其他廠商清除，所需費用由得標人所繳價款內支付，剩餘款項返還得標人，如有不足由得標廠商補足。

十五、清運本案標的時，如須使用本館電梯，須事先做好電梯防護，避免電梯內壁面受損。

十六、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

附表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115001
品名	報廢財產一批
數量(含單位)	詳如115年報費財產變賣數量清冊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13,000元
保證金(元)	新臺幣1,300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館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館應負瑕疵擔保責任。2. 本次標售標的物，由機關按現狀交付之(含無殘值部分須一併清運)，得標人於處理該標的物應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3. 本次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館安排參觀。4. 無殘值之財物等需一併清理清運。

國立臺灣圖書館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案號	115001
------	--------

採購標的名稱：國立臺灣圖書館 115 年度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案

壹、投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投標單			
二、廠商設立(登記)證明或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保證金(新臺幣 1,300 元)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結果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當場通知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電話)通知廠商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初審人員：_____

複審人員：_____

國立臺灣圖書館

投標單

標 號	115001 國立臺灣圖書館 115 年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案		
投標廠商(自然人)名稱		公 司 (自然人) 章	
法人(公司) 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 址	
標 的 物	詳如標售清單-附表及清冊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含稅):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p>一、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其他招標規定辦理。</p> <p>二、本契約標的物，以現場查看數量為準。</p>		
附 件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註：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授 權 書(法人)

本廠商投標『國立臺灣圖書館 115 年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案(案號:115001)』，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 任 人：

廠 商 名 稱：

印 章：



負 責 人 姓 名：

印 章：



應與投標書印章印文或簽署相同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3. 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或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委 託 書(自然人)

本人投標「國立臺灣圖書館 115 年度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案（案號：115001，茲委託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

委託人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

受託人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備註】1.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民531)
2.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3)
3. 自然人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 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則應填寫本委託書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切 結 書 (得標後檢附)

本人_____代表_____ (公司名稱)於 115 年 月 日
向國立臺灣圖書館領取奉准報廢財物一批 (標案案號：115001，名
稱、數量及規格與招標文件所列所載無訛，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灣圖書館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編號	
----	--

外 標 封

郵遞者建議掛號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貼	正
郵	票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國立臺灣圖書館 收

截標期限：115年4月21日9時前遞到。
 開標日期時間：115年4月21日9時30分。
 開標地點：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7 樓
 ※ 截止、開標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一、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地址務必填寫，否則無效。

採購標的名稱：國立臺灣圖書館 115 年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案

本外標封內請裝入：

投標文件	是否檢附		投標文件	是否檢附	
	是	否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標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利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影本(法人【公司】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證金 1,300 元(戶名:國立臺灣圖書館 401 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書(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自然人)					
上列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_____			審查人員：_____		

※ 請將本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